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前期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 60 人截至目前均为在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截至目前均为在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在职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相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100 分 \geq Y \geq 95 分），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